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2〕78号

##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受托合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与新华人寿于2022年2月18日签署《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新华人寿投资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投资金额为7.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为1350万元，公司与新华人寿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

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根据《办法》，本次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办法》的分类标准，本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

2022 年 2 月 18 日，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署《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投资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为 7.5 亿元。受托合同明确了投资运作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双方责任。按照受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新华资产的管理费以投资资金本金余额为基础，按照 0.59% 的年费率计算。本次关联交易新华人寿投资债权计划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新华资产作为债权计划的受托人，按照受托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协议有效期三年，投资计划到期日为自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满三年的对应日，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 （四）交易标的情况

《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投资标的对应的基础资产为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电子谷 A-H 区项目和西安电子谷 J 区（并称“投资项目”），资金用途为用于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40%。该债权计划融资主体为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电子谷 A-H 区项目（即

投资项目一)、西安电子谷 J 区项目 (即投资项目二) 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投资项目一总投资为 671,520 万元, 投资项目二总投资为 190,000 万元, 项目的实施内容包括厂房及配套建设等内容。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 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 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 (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法定代表人为徐志斌,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 (中关村延庆园), 注册资本为 3,119,546,6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 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 根据《办法》的规定,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 为新华资产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公司与新华人寿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开展交易, 交易条件公允。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略）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略）。本次交易为新华人寿申购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且金融产品的投向均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应当以公司根据相应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计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350 万元。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属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机构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该条相关比例限制，符合《办法》要求。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新华人寿签署《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

2.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履行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3.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联系人：韦雪雯

电 话：010-65692268

邮 箱：weixuewen@ncamc.com.cn

